

#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侯淑茹、徐福珊。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視察計畫：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輔導科業務，對於收容人「戒治處遇」進行專題討論。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受戒治人裁定強制戒治後各階段處遇：</p>	<p>一、受戒治人裁定強制戒治後各階段處遇為何？</p> <p>所方回應：依據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對受戒治人戒治成效進行評估，經教輔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所務會議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收入所完成調查者，進階至調適期。</li> <li>2. 調適期處遇：生活規律性與調適課程二項成績評估合格者，進階至心理輔導期。</li> <li>3. 心理輔導期處遇：生活規律性及心理輔導課程二項成績評估合格者，進階至社會適應期。</li> <li>4. 社會適應期處遇：生活規律性及社會適應課程二項成績評估合格者，完成社會適應處遇。</li> <li>5. 接受戒治處遇屆滿6個月以上，其各階段戒治處遇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符合停止戒治。</li> <li>6. 受戒治人各階段之處遇成效評定為合格，符合停止戒治，經所務會議審核准予提報，提報停止戒治並由委員投票，參加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函報執行地檢署或法院停止戒治。</li> </ol> <p>二、戒治處遇評估由貴所務會議提會討論受戒治人之戒治成效評估，決議方式採過半數同意，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p> <p>所方回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所務委員會會議要點」第5、6條之規定，受戒治人之戒治成效評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現採多數決方式進行。</p>	<p>建議貴所戒治處遇評估會議是否改採共識決方式進行，因評估勢必影響受戒治人權益，對於階段性處遇准否應有更嚴謹之審查。</p> <p>所方回應：依法規現採多數決；委員提出是否採共識決，將作為表決方式參考。</p>
<p>受戒治人戒治期間如有違規</p>	<p>受戒治人戒治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時，戒治處遇是否有所影響？</p> <p>所方回應：受戒治人戒治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時，依違規情節輕重有以下：</p>	<p>違規行為對於受戒治人考評影響甚鉅，請貴所在違規的調查及辦理或後續的輔導上</p>

<p>行為時，戒治處遇之影響：</p>	<p>(一)情節較輕微，開立勸導單，尚不影響戒治處遇。</p> <p>(二)情節較輕微，核低當次戒治處遇成績分數，延長戒治處遇評分週期一次(現行每半月評分一次)。</p> <p>(三)情節較嚴重，受違規懲罰處分，該期別分數不計，並移入違規舍房考核，至解除違規翌日起，重新計算該期別之戒治處遇，影響戒治處遇一個期別(調適期 4 週，心理期 12 週，社會期 8 週)。</p>	<p>務必嚴謹看待。</p> <p>所方回應：對於違規行為認定一定嚴謹看待，並於事後加強輔導。</p>
<p>受戒治人戒治課程規劃：</p>	<p>一、受戒治人戒治課程規劃？</p> <p>所方回應：臺中戒治所依據法務部 93 年 7 月 21 日修訂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受戒治人戒治課程規劃，依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之不同而對於受戒治人施予課程，戒治處遇課程區分：</p> <p>(一)大班課程：目前開辦戒治一班、戒治二班及調適期三間教室，辦理戒治課程</p> <p>(二)團療處遇課程：受戒治人出所前至少接受 2 個團體處遇(再犯預防及心理健康相關)或個別處遇，112 年度受戒治人團體處遇開辦：戒癮團體、再犯預防團體、職涯探索團體、家庭關係團體、親密關係團體等，共有外聘 9 位團療師負責授課。</p> <p>(三)個別處遇：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個別處遇，共有外聘 6 位老師授課，課程包含再犯預防及心理健康相關相關處遇。</p> <p>二、對於大班課程之名稱及內容，在名稱及內容上是否是否會適時宜修正？以及對於課程綱要或師資是否會有所變更？</p> <p>所方回應：輔導科定期以問卷及師資評鑑等方式進行師資考評，如本(14)日下午即召開年度「師資遴聘會議」，會中將研議對於師資評鑑審查、授課師資續聘等相關事宜，在教學評鑑上，會以匿名問卷方式詢問受戒治</p>	<p>對於戒治處遇師資，希望貴所能夠多延攬醫師授課，藉由病理醫學的角度來對於毒品減害能有更多著墨。</p> <p>所方回應：課程安排上因法規對於師資鐘點費有限制，固定每週由醫師授課容有難處，惟現除固定大班課程外，亦會採取講座方式邀請醫師進行戒癮減害相關演講，課程安排亦邀請戒毒成功人士、社工等進行多面向教學，對於委員建議一定做為未來延聘參考。</p>

	人對於教學品質的反饋。對於教學方式，除大班教學外，也有小團體課程。	
--	-----------------------------------	--

#### 四、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3	<p>輔導科與慈濟共同設立之靜思書軒，提供收容少年良好的閱讀環境值得嘉許惟有兩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由慈濟捐贈與提供，在書本選擇上建議可採購《都是溫柔的孩子：奈良少年監獄「詩與繪本」教室》，並可由教導人員與少年共同導讀，相信對教輔上會有所提升。</li> <li>靜思書軒環境明亮、整潔，惟舒適性可以提升，建議能夠增加空調設備，在炎炎夏日時，提供舒適的環境讓少年得以靜下心來閱讀書本，沉澱自我，達成靜思之效。</li> </ol>	<p>輔導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部分除與慈濟靜思書軒共同討論年度新增書籍需求書目外，亦將以本所相關經費項購入適合青少年之書籍，委員所建議書籍《都是溫柔的孩子：奈良少年監獄「詩與繪本」教室》，將納入年度採購，以提升教輔品質。導讀人員除由本所現有之教輔人員外研擬由現有少年教室品德教育師資協助，另將委請台中市立圖書館推薦合適導讀師資，提升教輔成效。</li> <li>有關空調設備將視經費研議列入輔導科優先採購需求項目，以充實閱讀空間之軟硬體需求。</li> </ol>	<p>決議解除追蹤 請所方持續辦理</p>